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56號

原告 龍欣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彥龍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代表人 江健興

訴訟代理人 許宏竹

詹育瑞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